

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陕嘉隆房估字[2022]第 209 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因财产处置涉及的陈仓区
陈仓大道 211 号院 1 幢 2 单元 2402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
价值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陕西嘉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杨 玲 注册号 6120170056

毛 丽 注册号 6120210037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3 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机构委托，我公司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 50291-2015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科学、公允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分析和测算，对位于陈仓区陈仓大道 211 号院 1 幢 2 单元 2402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，估价对象原不动产权证号为：陕（2019）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143650 号，不动产单元号为：610304003006GB00486F00110144，建筑面积 101.62 平方米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，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在整个估价过程中，估价人员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运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，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测算，得出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 412,3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）（保留整数到佰位），评估单价：4,057.00 元/平方米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！估价的详细结果、测算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请见《估价结果报告》、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陕西嘉隆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

估价对象照片（千渭华城小区）

